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3〕11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贡献、影响”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涵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优秀成果奖的认定标准和计分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承担单位的科学研究项目。科研成果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撰写、创作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报纸理论文章、案例成果、著作、知识产权与社会服务成果、咨询报告、创作与竞技成果、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类型。优秀成果奖指以“西安外国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科研成果奖。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计算单位，赋分标准见《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附件1)。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及计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市科技局等）及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机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公室等），按照科研管理计划，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下达申报通知，以学校为依托单位，由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并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初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的各类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副省级和厅局级项目，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

1.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国务院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3.省级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陕西省科学

技术厅、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智库项目、青年项目）等立项的科研项目；

4.副省级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合作项目、其他项目）、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管理办公室、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等立项的科研项目；

5.厅局级项目：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陕西省教育厅及其他厅局等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个人及国（境）外机构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科研项目，主要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以技术合同形式确定的项目。外单位以项目形式为我校人才队伍、科研机构、国际合作、培训服务等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可按到账经费计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我校教师参与外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计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

（三）校级科研项目指在《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项目。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

（一）纵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分两次计分，立项年度和结项年度分别计总分的 50%。

（二）自筹经费项目按照同类资助项目计分标准的 1/2 计算。

（三）由其他单位转入我校的纵向科研项目，转入年度不予计分，结项年度计总分的 50%。

(四) 我校为承担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其子课题不重复计分；承担单位不是我校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其子课题到账经费不足 20 万的，以实际到账经费为核算分值依据，按照同级别项目分数折算其应得分值，即：国家级一般项目赋分/20 万*实际到账经费。

(五) 横向科研项目按年度到账经费计分。

第二节 学术论文、报纸理论文章、案例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七条 学术论文、报纸理论文章、案例成果类别

学术论文、报纸理论文章、案例成果分为：一类 A、一类 B、二类 A、二类 B、三类。

(一) 一类 A

1.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SSCI）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2.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简称 SCIE）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3.被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4.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包含“论点摘编”栏）；

5.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科期刊目录》收录的“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 一类 B

- 1.被 SSCI、SCIE 收录的三区期刊论文;
- 2.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科期刊目录》收录的“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3.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四报的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 4.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转载的学术论文;
- 5.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包含“论点摘要”栏);
- 6.入选哈佛或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的创作成果。

(三) 二类 A

- 1.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2.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3.被 SSCI、SCIE 收录的四区期刊论文;
- 4.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5.在《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非常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6.在 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 7.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栏转摘的学术论文;

8.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不包含“学术卡片”栏);

9.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科版上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10.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的创作成果。

(四) 二类 B

1.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在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被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简称 CPCI-SSH)收录的论文;

6.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简称 CPCI-S)收录的论文;

7.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在《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9.在国家党政机关主办的报纸和省级及以上主要党报党刊上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10.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栏转摘的论文;

11.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学术卡片”栏转摘的论文；

12.入选国家各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案例库的创作成果。

(五) 三类

1.除一类、二类论文以外，在同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及国内统一刊号（CN），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除一类、二类论文以外，在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在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4.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的理论学术文章。

第八条 计分办法

（一）本办法涉及的 CSSCI、CSCD、《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科期刊目录》等期刊，以论文发表之时实施版本为准。SCIE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期刊分区标准（按发表当年分区标准，以所属大类分区认定）。SSCI 采用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中的分区标准（按发表当年分区标准）。

（二）同一论文被不同索引或收录源收录，按层次最高者认定，如已按低层次类别计分的，可补计差额分。

（三）三类学术论文同一起来源每人每年限计 1 篇；二类 B 及以下报纸理论文章同一起来源每人每年限计 1 篇。

(四) 学术书评、学术译文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计分；学术访谈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50% 计分；文献类型 (Document type) 为其他类型时，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30% 计分。资料性的文章 (如工作总结、报道) 不予计分。

(五) 除被转载和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原则上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或特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六) 以笔名发表的学术论文且没有标注作者真实姓名的不予计分。

(七) 我校教师以通讯作者 (以论文作者标注为准) 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在“西安外国语大学”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不是我校教职工的情况下，按相应级别学术论文计分；在“西安外国语大学”为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且第一作者不是我校教职工的情况下，按相应级别学术论文的 1/2 计分。

(八) 我校教师在外校攻读学位、学术交流期间发表的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按相应级别学术论文的 1/4 计分，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第三节 著作类别及计分

第九条 著作类别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的正式出版物，分为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志书、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出版物等七个类别。著作按级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

（一）一类

1.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的著作；

2.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文库》的著作；

3.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出版社目录》收录的“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文学译著、古籍整理出版物；

4.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的译著。

（二）二类

1.获得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部级学术性奖励的著作；

2.获得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在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中获评二等及以上等级的著作；

3.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出版社目录》收录的“一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工具书、志书、科普读物；

4.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出版社目录》收录的“二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三）三类

除一类、二类以外的其他著作。

第十条 著作计分

1.著作统一按部计分；著作字数不少于8万字；

- 2.著作类型、作者、出版时间等信息以版权页为准;
- 3.著作的修订版,按著作计分标准的30%计算,限计1次;
- 4.我校教师署名丛书主编或论文集主编,按著作计分标准的5%计分;
- 5.多卷本著作全卷按著作计分标准的200%计分,分卷主编原则上按卷数均分全卷著作的工作量;
- 6.著作的第一署名单位,以书中明确标注的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准;
- 7.因获奖或入选《成果文库》而提级的著作,不补计分数;
- 8.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著作级别。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与社会服务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成果类别与计分

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成果按项计分,对转化的成果依据成果转化金额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原则进行加分。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成果计分

(一)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和机构等提供翻译、设计、规划、咨询等社会服务,一般应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按到账经费计分。未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需出具委派

部门的书面任务函件或相关任务书，按成果字数计 0.05 分/万字，每人每年限计 0.2 分。

（二）参与因公重大外事活动翻译服务

1.参与因公重大外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谈、会见、会议的陪同翻译（交传或同传）服务，按服务级别和次数计分；

2.因公重大外事活动翻译服务任务及级别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书面任务函件认定，级别以内宾级别为准；工作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活动负责相关二级单位审定；

3.承担因公重大外事活动翻译服务之外的其他任务，如组织、协调、沟通等，不计分。

（三）在上级批建的科研平台主办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学术成果，如被国内主要网络媒体平台转载，可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对应类别计分。

第五节 咨询报告类别及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批示类咨询报告

（一）批示类咨询报告类别

一类：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二类：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三类：获得地厅级党政机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

研成果。

（二）批示类咨询报告认定标准

1.按照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

2.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未明确成果报送渠道的，降档认定；

3.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降档认定。

第十四条 采纳类咨询报告

（一）采纳类咨询报告类别

一类：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二类：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三类：被地厅级党政机关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二）采纳类咨询报告认定标准

1.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缺少相关部门公章的，不予认定；

2.成果采纳部门的职责应与成果具有关联性，没有关联性的，降档认定；

3.采纳类成果以采纳证明落款处的部门级别确认成果级别，落款、公章和采纳部门三项应保持一致；

4.综合采纳等非单篇采纳成果，降档认定。

第十五条 刊发类咨询报告

(一) 刊发类咨询报告类别

一类：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等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刊发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二类：在中央政策研究室、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刊发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成果入选《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要报》以及在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刊上刊发的决策咨询报告。

三类：在地厅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刊上刊发的决策咨询报告。

(二) 刊发类咨询报告认定标准

刊发类咨询报告须提供成果原件。

第十六条 二类咨询报告，每人每年限计 2 篇；三类咨询报告，每人每年限计 1 篇。

第六节 创作与竞技成果类别及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创作成果

(一) 创作成果类别

创作成果主要包括戏剧与影视、音乐与舞蹈、美术与设计、新闻与出版等文学艺术类原创作品。创作成果分为三类。

一类：在中央部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二类：在省委省政府、省级广播电视台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参评中央部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的文学艺术作品。

三类：在省属厅局、省会城市市委市政府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参评省委省政府、省级广播电视台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的文学艺术作品。

（二）创作成果认定标准

1. “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与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2. “省级专业协会”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3. “重要评奖活动”指按照确定的评奖规则和届期定期举办的、得到业内公认的评奖活动；

4.同一创作成果如符合多种认定标准，就高认定。

第十八条 竞技成果

（一）竞技成果类别

一类：

1.参加国际综合性赛事者；

2.参加国际单项性赛事、洲际综合性赛事、全国运动会并获得前八名者；

3.参加全国性赛事并获得前三名者。

二类：

1.参加国际单项性赛事、洲际综合性赛事、全国运动会者；

2.参加全国性赛事并获得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三类：

1.参加全国性赛事者；

2.参加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并获得前三名者。

（二）竞技成果认定标准

我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完成的竞技成果不予计分。

第七节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别及计分

第十九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别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指在互联网上刊发、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影响的原创文章，主要包括理论文章、新闻评论、时政解读、形势政策分析等，且篇幅不少于 2000 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分为：一类、二类、三类。

一类：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求是网、新华网等网

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

二类：中国网、半月谈、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青年网、中国日报中文网、党建网、参考消息、旗帜网、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网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学习强国中央平台。

三类：马克思主义研究网、人民论坛网、中国理论网、理论中国网、中国文明网、理论网、新华每日电讯、环球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陕西先锋网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学习强国省级平台。

第二十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计分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类别和篇数计分，每人每年限计 1 篇。同一成果如被多个媒体刊发或转发，就高认定。

第八节 优秀成果奖类别及计分

第二十一条 优秀成果奖类别

优秀成果奖指专门的奖励工作办公室按照既定的奖励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并以各级政府名义设立的科研奖励。优秀成果奖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和厅局级。

1.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省部级：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以及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3.副省级：在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等级评定中的入选成果。

4.厅局级：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优秀科普作品奖以及其他地厅级政府奖。

第二十二条 优秀成果奖计分

优秀成果奖按类别和奖等计分。无奖等级别的，按所在奖项类别的第二序列等级计分。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优秀成果奖，以科研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涉密成果需进行脱密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人、优秀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原则上为各类科研工作的得分人。

第二十五条 同一科研成果若属于多个类别，就高计分。

第二十六条 成果级别认定有争议时，由成果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科研处组织专家认定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七条 除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外文科研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初审。

第二十八条 教师岗位人员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见附件2。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西外发〔2021〕179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2.教师岗位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年度/聘期）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